

破译“1三”“5m”代号的秘密

办案检察官从一份名为“全部”的记事本文件中发现线索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季淑萍 张一诺

犯罪分子用自来水勾兑“乖乖水”等各类迷药,以维生素片伪装成治疗失眠症的三唑仑片,低价购入未经批准的壮阳保健品,在自建网站上翻箱倒柜……在受理李某甲涉嫌诈骗罪,生产、销售假药罪一案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察觉该案另有玄机——犯罪嫌疑人电脑中有一个名为“全部”的记事本文件,其中写满“1三”“5m”等含义不明的字符。

经“破译”,原来这些字符正是相关迷药的代号和数量标注,办案检察官由此确认了涉案金额。经婺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生产、销售假药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李某乙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施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婺城区检察院向辖区邮政主管部门发出磋商函,推动开展寄递渠道涉毒涉恐涉爆涉危专项治理行动。春节前夕,该院开展“回头看”活动,发现快递企业通过开展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及学习培训,各快递网点的寄递活动更加规范。

明知卖真迷药犯法改卖假迷药

“我知道有人通过快递公司违规寄送迷药。”2021年4月,金华市相关部门收到群众举报后进行了细致调查,果然在金华某快递网点查获了还未寄出的疑似迷药,而与之迷药相关的证据都指向了李某甲。



姚雯/漫画

经查,李某甲负责勾兑假迷药、假三唑仑片,其姐李某乙充当客服人员,以假迷药、假三唑仑片等冒充真药,在自建网站上与买家接洽,最后由快递员施某寄出并代收货款。这条犯罪轨迹看似非常清晰,但因本案销售渠道、出货途径、收款以及交易都在网上,导致涉案总金额与各罪名金额都难以认定。

2021年9月,该案移送婺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根据快递公司代收的货款,能够认定的总案值仅为40余万元,且李某甲辩称这些快递大多数都是自己售卖的乳胶枕和化妆品,只承认获利5000余元。

李某甲的笔录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怀疑。李某甲曾有贩卖迷药的犯罪前科,并且在笔录中声称,“就是因为知道卖真迷药犯法,且利润不高,才卖假迷药的。”

既然卖假迷药利润高,李某甲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共通过施某寄递

2400余件快递,为什么仅获利5000余元?由于李某甲有犯罪前科,可能实施串供、销毁证据等行为,有社会危险性,婺城区检察院在收集相关证据后,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诈骗罪对李某甲批准逮捕,并引导公安机关针对诈骗罪收集电子证据、固定证人证言。

神秘的记事本文件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经过补充侦查,办案检察官发现了李某甲的电脑中有一个名为“全部”的记事本文件。文件中记录着几年间李某甲海量的交易记录,但是所有的商品名称都用代号代替,比如“1三”“5m”“1号”“一3”等。讯问中,李某甲先是声称这些都是乱写的,后又辩称这些东西都是货柜的代号。

要想知道这些代号背后的秘密,只能从买家身上着手。检察官迅速引导公安干警转换侦查方向,从交易

记录中选取涉及三唑仑片、假迷药代号的购买人,补强了14名证人的证言,并核实其他交易的情况,以及邮寄包裹时的相关细节。不久,14名证人的证言交叉印证了这些代号背后的秘密——原来,“1三”就是一瓶三唑仑,“5m”就是五组麦可奈因……

最终,办案检察官将最初认定的3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总金额47万余元,精确追加至李某甲涉嫌诈骗98万余元,生产、销售假药18万余元;李某乙涉嫌诈骗54万余元,生产、销售假药9.7万余元;施某涉嫌诈骗76万余元;同时,追加认定李某甲、李某乙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2022年6月,该案一审宣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落实“七号检察建议”,拧紧寄递行业安全阀

李某甲等长期贩卖假精神类药物及假迷药,在一年多的时间内长期通过快递公司非法邮寄,已妨害药品管理秩序,侵犯不特定人群的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针对该案中暴露出的寄递行业未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及禁止寄递物品相关规定,存在较大寄递渠道安全隐患等问题,2022年9月,婺城区检察院向辖区邮政主管部门发出磋商函,并组织座谈会进行磋商,进一步深化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邮政主管部门随后成立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开展寄递渠道涉毒涉恐涉爆涉危专项治理行动,截至2022年底已检查企业888家次,发现隐患128个,责令整改116次,作出行政处罚8起,并指导督促快递企业开展从业人员素质培训及学习培训。

2023年春节前夕,该院在相关快递网点开展“回头看”,发现各快递网点已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寄递从业人员深入学习了禁止寄递物品相关规定,法治意识有了大幅提升。

融媒上新

10个关键词! 一起回顾2022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2022年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

- ★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
- ★ 人职查询
- ★ 附条件不起诉
- ★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 ★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 ★ 家庭监护监督
- ★ 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
- ★ 《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全书》
- ★ 强制报告
- ★ 《守护明天》

强制报告、人职查询、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还有哪些重点工作让人印象深刻?近日,2022年度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关键词评选结果揭晓。该作品从人职理由和具体工作两部分呈现2022年未检重点工作,运用SVG互动模式,带领网友直观感受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亮点、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新做法以及持续推进重点工作的新成效。

(李春薇 吴鹏瑶/文 郑凯文/图)

相关链接

案讯点击

平台“被黑”,用户个人信息泄露

上海闵行:办案同时督促堵塞网络平台监控漏洞

本报讯(通讯员杨莹莹)“我们将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守护用户信息安全。”日前,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在向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反馈整改情况时表示。就在前不久,这家公司因平台加密算法被不法分子破解并售卖,面临数据安全无法保障的风险。闵行区检察院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又向涉案的3家互联网平台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平台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陈某曾是一名程序员,经常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传记录女儿成长过程的短视频。2020年10月,陈某想将这些视频全部下载下来,却发现只能逐个下载。陈某心生不甘,决定寻找打包下载视频的方法。随后,他将在网络上搜到的相关平台算法和自己的技术结合起来,通过“抓包”分析实现了视频批量下载。

家庭并不富裕的陈某也由此发现了“商机”。2021年初,他开始将调试好的该短视频平台算法以1000元的价格向外出售。此后,他又在网上专门买来一些算法,利用辅助软件绕过某短视频平台、某社区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的校验程序,获取平台的后台数据。除了可以批量点赞、批量下载之外,运用这些算法还可以获取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来非法牟利。

2022年11月,公安机关发现网上有人公开售卖某知名社区电商平台的破解程序。在与该平台取得联系并验证后,民警经过摸底排查将陈某抓捕到案。随后,闵行区检察院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年10月,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多次提醒陈某,查明其社交软件的聊天记录及支付宝交易记录。由此,本案的另一名被告人进入检察官的视野。

2021年12月,同是程序员的周某花了3000元从陈某手中购买算法,用于从某短视频平台获取用户数据。后来,两人经常就一些技术性问题进行讨论,周某还教会了陈某技术调试和“抓包”方面的技术,并向陈某收取了1000元咨询费。没过多久,周某又将周某持有的破解互联网后台的算法买下,并对外出售。而周某也从陈某处获得“灵感”,将自己手中的算法进行售卖。

经查,通过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陈某违法所得为17万余元,周某违法所得为1万余元,二人行为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2022年11月,闵行区检察院对陈某、周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是新型网络犯罪,涉案的几家互联网平台又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如何在办好案件的同时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检察职能?经过深入调研同类型、同领域互联网企业,并与相关技术人员、法学专家等充分沟通,闵行区检察院找准该案背后的风险管理问题,异常操作监控漏洞,分别向涉案的3家互联网平台送达检察建议,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的3家互联网平台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期回整改进度。

丈夫偷偷贷款,妻子被判共同还债

检察机关抗诉促改判 强执款发还申诉人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傅敏 唐浩然)丈夫瞒着妻子从银行贷款,事后因还不上贷款被银行一纸诉状告上法庭。妻子被法院判决共同还债,并被强制执行了8.6万元。日前,这起由湖南省衡阳县检察院提请抗诉、衡阳市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不当案,经衡阳县法院再审后改判,被强制执行的8.6万元发还到谭女士手中。

谭女士的丈夫刘某以夫妻名义向银行贷款10万元,因到期未偿还借款,被银行告上了法庭。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夫妻共债共签原则”,谭女士应与刘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然而,因一审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被刘某签收,谭女士未能出庭参与诉讼,也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2021年5月,谭女士的银行卡突遭冻结,才知道事情原委。随后,她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证据不足被驳回。

2021年11月,谭女士向衡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后,衡阳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查阅案卷、询问当事人、听取法官意见,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保障等进行了全面审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承办检察官认为,债权人以夫妻一方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应当由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该笔借款虽然发生在谭女士和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借款合同签名系刘某冒签,事后该借款未获得谭女士认可;从负债原因和借款用途来看,刘某为实际用款人,借款明显超出生活开支;同时,在银行未能举证的前提下,法院认定刘某银行借款10万元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谭女士承担偿还责任,系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据此,衡阳县检察院向衡阳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衡阳市检察院提出抗诉后,2022年5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法院再审。同年12月,衡阳县法院对该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涉案债务由刘某个人承担。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警惕二手房买卖中的“坑”

付首付→骗房本→办抵押贷款→重复操作买入二手房→卖房赚差价

骗卖家、坑银行,案发获罪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王彬 张艺凡)这家公司有一套“致富秘籍”:先支付首付款骗取二手房卖家的信任,在拿到房产证后快速办理抵押贷款,再用贷款支付下一套房子的首付款,购买下一套二手房,如此重复操作,等房价上涨后将所购房屋卖出获利。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后,涉案房产的去向引发争议。被诈骗的房产已经银行审核办理了贷款,原房主还能否要回?经河南省郑州市检察机关提起抗诉,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涉案房产退还原房主。

2020年2月,朱某来到航大公司学习。航大公司的讲师王某(另案处理)向她讲述了“致富经”:先交5万元咨询费成为公司员工,然后利用自己或亲朋好友的购房名额买一套二手房,只交少量首付,尽量拖延交尾款的时间。等拿到房本后,再找银行进行抵押贷款,将贷出来的钱用作首付再去买第二套房……如此重复操作,等到房价上涨,再将这些房子出手。若是卖家闹着要尾款,他们便给一点钱“稳住”卖家。

“房价是不断上涨的,我敢保证,3年之内买10套房,就可以大赚!”在王某的引导下,朱某成了航大公司的员工。

2020年5月10日,朱某作为购房者与卖房人罗先生见面,商定以60万元的价格购买罗先生名下的一套房,约定首付11万元,尾款等朱某的购房贷款批下来后再支付。

“朱某跟我说,购房贷款要走非资金监管渠道,这样可以缩短付款时间。”罗先生说道。没过几天,双方便相约在某银行办理房屋评估贷款,现场办理了各项手续。罗先生看事情进展得如此顺利,非常满意,于是在朱某提出要过户时毫不犹豫就答应了。不久后,朱某与罗先生来到房管局,将房子过户到朱某的亲戚名下。

然而,罗先生前脚刚离开银行,朱某后脚就让银行业务员叫停了购房贷款手续。随后,航大公司带着朱某等人去某银行进行房屋抵押操作,抵押贷款53万元。钱一到账,朱某便在公司的安排下进行了分配,除去借来的首付款、过户费等费用,余下的29万元借给了王某使用。

就这样,航大公司从老板到员工,彼此之间拆东墙补西墙,不断重复“借钱首付、骗到房本、抵押贷款、贷款互借”的操作,连续对多个卖房人实施诈骗。不久,朱某又进行了两次购房交易,首付款都是从同事那里借到的。

但接下来的一段时间,由于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航大公司员工购得的房屋始终卖不出去,无法向卖房人支付尾款。罗先生等被害人在多次索要无果后,选择报警。警方将航大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抓捕归案。经管城回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8月,管城回族区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对朱某判处相应刑罚,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但判决未提及房屋返还问题。

一审判决虽然生效,但却引来多方不满:被害人认为涉案房屋作为赃物,应无条件返还,但房子已经被朱某等人抵押给银行,且因为资金链断裂,贷款无法偿还,最终只能被银行没收。为了要回房子,被害人联名向管城回族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被告人朱某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而承接大量航大公司抵押贷款业务的某银行认为,判决对于抵押物应如何追回、追回

金额如何分配没有明晰的裁判,无法保障银行的合法权益。

收到当事人的监督申请后,管城回族区检察院立即召开检委会会议研究讨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同诈骗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应为无效合同,房产应当返还被害人。本案涉及的房产系被害人的合法财产,一审判决虽认定房屋为涉案房产,却依然将房屋所有权判给银行,变相承认该合同的合法性,与案件定性明显不符。”承办检察官介绍。

经检察机关提起抗诉,2021年11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2年6月,管城回族区法院开庭重审此案。庭审中,公诉人指出,由于贷款银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未对贷款人的信用、银行流水、还款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查,未尽到贷前充分调查义务,造成的相关损失应由银行承担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判决涉案房产退还被害人。

朱某不服,再次提出上诉。2022年12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持续5年的“一房二卖”纠纷调解结案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周鹤宇 黄香强)近日,随着房子腾退、交接,一起持续5年的“一房二卖”纠纷在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检察院的调解下画上句号,承办检察官受当事人的邀请到房屋交接现场进行见证。

2022年底,伍家岗区检察院收到一份民事监督申请书。2018年11月,万某先从王某(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处购买了一套二手房(赠送家具家电),并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黄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向王某购买了此房屋,将屋内的家具家电也一并买了下来,并搬进来居住。

不久后,万某准备搬家时,发现黄某已经入住,才知道其也购买了此房屋。而且黄某不仅拒绝搬走,还把房屋转租给了其他人,双方遂产生纠纷。万某、黄某均向法院起诉,法院判决房屋归万某所有。

有。黄某不服,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驳回了黄某的再审请求。

随后,万某向伍家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要求黄某腾退房屋,但并未就腾退细节作出明确要求。黄某对腾退房屋没有异议,但表示家具家电是王某口头表示送给万某的,而自己却是花钱购买并写进了合同,这些家具家电应该属于自己。于是,黄某向伍家岗区检察院递交了申请材料,希望检察机关对该案民事裁判结果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初步审查,未发现法院的审判活动、执行活动有违法情形,但简单地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承办检察官在仔细研读卷宗后,又向王某、万某、黄某了解情况,发现该案存在和解的可能。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讨论案情。

2023年1月11日,在检察机关的组织下,万某和黄某坐到了调解桌前。经承办检察官深入释法说理,二人达成了一致意见:黄某3天

内腾退房屋;万某将家电折价后以现金方式补偿给黄某。这起持续5年的纠纷就此画上句号,当事人还邀请检察官到房屋交接现场做见证。